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6)年度

芷江侗族自治县三道坑镇人民政府

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部门（单位）名称 | 芷江侗族自治县三道坑镇人民政府 | | | | | | | | |
| 部门（单位）职责 | (1) 制定和组织本辖区实施经济、科技和社会发展规划，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，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，搞好商品流通，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，抓好招商引资，人才引进项目开发，不断培育市场体系，组织经济运行，促进经济发展。(2) 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，部署重点工程建设，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，水利设施的管理，负责土地、林木、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，做好护林防火工作。(3)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、计划生育、文化教育、卫生、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，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，取缔非法经济活动，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，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。(4) 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，完成国家财政计划，不断培植税源，管好财政资金，增强财政实力。(5) 抓好精神文明建设，丰富群众文化生活，提倡移风易俗，反对封建迷信，破除陈规陋习，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。(6) 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。 | | | | | | | | |
| 年度履职目标 | (1)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、政策、法律和法规，制定和组织实施乡镇经济发展计划；(2) 加强预算管理，规范财政支出；(3) 认真执行政策，服务经济发展；负责本镇的总体规划、本镇的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卫生等事业发展和计划生育工作；负责本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维护社会稳定；(4) 编制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、负责经费的划拨和核算。(5) 加大财政监督检查力度，扩大财政监督范围。(6) 完成上级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 | | | | | | | | |
| 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类型 | 指标值 | 计量单位 | 指标解释 | 评（扣）分标准 | 备注 |
| 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| ≥ | 12 | 次 | 本年度在辖区内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范围 | 按计划完成得2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 | |
| | | | 党风廉政建设宣传 | ≥ | 4 | 次 | 本年度在辖区内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的次数 | 按计划完成得2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 | |
| | | | 城乡医保征收数 | ≥ | 8900 | 人 | 本年度在辖区内农村医保收缴人数 | 按计划完成得2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 | |
| | | | 旱、汛期巡查次数 | ≥ | 12 | 次 | 开展巡查的次数 | 按计划完成得2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 | |
| | | | 风险隐患排查次数 | ≥ | 6 | 次 | 本年度在辖区内开展隐患排查的次数 | 按计划完成得2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 | |
| | | | 农村道路安全巡查劝导 | ≥ | 60 | 次 | 本年度在辖区内对农村道路安全巡查劝导的次数 | 按计划完成得2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 | |
| | | | 入户调查次数 | ≥ | 4 | 次 | 本年度在辖区内入户调查次数 | 按计划完成得2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 | |
| | | 质量指标 | 宣传调查入户率 | ≥ | 95 | % | 入户宣传的户数占总户数的比重 | 达到计划指标值得2分，每下降1%扣0.2分，扣完为止。 | |
| | | | 安全隐患排查率 | = | 100 | % | 对安全隐患的排查比例 | 达到计划指标值得2分，每下降1%扣0.2分，扣完为止。 | |
| | 医保收缴率 | | ≥ | 95 | % | 医保收缴人数的占比 | 达到计划指标值得2分，每下降1%扣0.2分，扣完为止。 | | |
| | 时效指标 | 工作完成时间 | 定性 | 2026年12月31日前 | | 考核整体工作完成时间 | 按计划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得10分，每推迟10天扣1分，扣完为止 | | |
| 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实现经济健康稳定发展，提高区域经济实力 | 定性 | 效果明显 | | 考核部门履职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| 效果明显得5分，效果一般得3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|
| | | 社会效益指标 | 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融洽党群干部关系 | 定性 | 效果明显 | | 考核部门履职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| 效果明显得10分，效果一般得5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|
| | | 生态效益指标 | 美化乡村环境，造福村民 | 定性 | 效果明显 | | 考核部门履职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| 效果明显得5分，效果一般得3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| 推动乡镇可持续发展 | 定性 | 效果明显 | | 考核部门履职对可持续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| 效果明显得10分，效果一般得5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|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社会公众满意度 | ≥ | 90 | % | 考核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的满意度情况 | 满意度达90%及以上，得10分；满意度90%以下，得分为实际满意度 | | |
| 成本指标 | 经济成本指标 | 单位整体支出 | ≤ | 703.06 | 万元 | 考核单位整体支出控制情况。 | 整体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，得20分，每超出10%，扣2分，扣完为止 | | |
| 业务股室审核： | 绩效股审核： | | | | | | | | |

填表人：罗健彰 联系电话：13357254750

填表日期：2025年12月7日

部门负责人：肖俊峰

说明：

指标名称：一级指标，主要分为成本指标、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；二级指标，主要分为经济成本指标、社会成本指标、生态环境成本指标（属于成本指标）和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（属于产出指标）以及经济效益指标、社会效益指标、生态效益指标、可持续影响指标（属于效益指标）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（属于满意度指标）；三级指标是对指标含义的简要描述，要求简洁明确、通俗易懂。如“房屋修缮面积”、“设备更新改造数量”、“验收合格率”等。

指标值类型：指标类型为定量（“≥”、“>”、“=”、“≤”、“<”上述五个符号之一）或定性。

指标值：指标类型为定量时，只能填写数字。指标类型为定性时，不受限制。

度量单位：为数字后字符串，如“个”、“所”、“只”、“%”等。指标类型为定量时可填，指标类型为定性设置为空不可填

指标解释：是三级指标名称的概念性定义，反映该指标衡量的具体内容、计算方法和数据口径等

评（扣）分标准：填写指标完成情况评（扣）分标准，参考以下几种赋分情况。

1. 直接赋分。主要适用于进行“是”或“否”判断的单一评判指标。符合要求的得满分，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。

2.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，同时设置及格门槛。主要适用于量化的统计类等定量指标。具体可根据指标目标值的精细程度、数据变化区间进行设定。

定量指标按比例赋分，并设置及格门槛。如：完成率小于60%为不及格，不得分；大于等于60%的，按超过的比重赋分，计算公式为：得分=（实际完成率-60%）/（1-60%）×指标分值。

3. 按评判等级赋分。主要适用于情况说明类的定性指标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、部分实现目标、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，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4. 满意度赋分。适用于对服务对象、受益群体的满意度调查，一般按照区间进行赋分。如：满意度大于等于90%的得10分，满意度小于90%且大于等于80%的得8分，满意度小于80%且大于等于60%的得5分，满意度小于60%不得分。